

**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
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公开**

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2015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.48 万元，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9.97%。按相同口径同比 2014 年增加 5.3 万元，增长 3.8%，主要原因是物管费、印刷费等项目费用增加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市海珠区工商业联合会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（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15 年度我会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 0%。

